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80號

原告 潘彥呈
被告 翁宇劭即翁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64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7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新竹市○區○道0號94公里700公尺處，屬本院管轄範圍，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請求，雖被告之住居所位在新北市新店區，惟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845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更正訴之聲明金額本金為31萬8450元(見本院卷第59-60頁)，原告所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下午6時27分許，
06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
07 新竹市○區○道0號94公里700公尺處北側向交流道，因未保
08 持行車安距離，而撞擊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9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支出
10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9萬8450元，並經苗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
11 會(下稱汽商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於事故前後與正常中
12 古汽車交易市場收購行情相較，折損約為12萬元。茲被告對
13 於本件車禍有過失，因此應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
14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及車價折損
15 共計31萬845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8450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
22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3 照、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4 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事故資料申請書、事故照片、事
25 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
26 車輛鑑定報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31頁、第67-69頁)，
27 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4年5
28 月19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40007713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
29 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5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
30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
31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主

張為真實。是本件事故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承前所述，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既有過失，且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車輛維修費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19萬8450元(含中古零件4萬5000元、新品零件8萬6450元、工資3萬5000元、烤漆3萬2000元)等節，業經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7-31頁、第65頁)，經核上開單據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遭撞而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06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月16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其中4萬5000元部分為中古不予折舊，其餘8萬6450元部分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1/10，即8645元，再加計前開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合計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2萬645元(計算式：工資3萬5000元+烤漆3萬2000元+中古零件4萬5000元+折舊後之零件8645元)，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車輛價格減損部分：

(1)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交易價格減損12萬元等節，業據提出汽商同業公會鑑定報告為據(見本院卷第67-69頁)，經查，依上開鑑定報告記載，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正常情形下之價值約42萬元，修復後的價值約30萬元，即折價12萬元等情，足認系爭車輛確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而受有12萬元之交易價值貶損。參照上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車輛受損所貶損之價值12萬元之損害，洵屬有據。

4.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4萬645元(計算式：車輛維修費用12萬645元+車價減損12萬元)。

0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08 條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
09 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
13 萬645元，及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5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7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18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9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楊霽